

丁集一 宋

舊小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舊小說目錄

丁集 宋

退士傳 種放

六一居士傳 歐陽修

桑懌傳 歐陽修

書張主客遺事 晁詠之

書種放事 王回

書襄城公主事 王回

書賈偉節廟 傅堯俞

洪偃傳 曾鞏

敍盜 曾鞏

雜識二首 曾鞏

東坡酒經 蘇軾

方山子傳 蘇軾

子姑神記 蘇軾

天篆記 蘇軾

孫少述傳 林希

頁數

趙延嗣傳 石介

錢乙傳 劉跂

玉友傳 劉跂

綠珠傳 樂史

楊太真外傳 樂史

李師師外傳 闕名

海陵三仙傳 闕名

姚平仲小傳 陸游

陳氏老傳 陸游

書包明事 陸游

書二公事 陸游

林靈素傳 趙與時

記外大父祝公遺事 朱熹

書虞雍公守唐鄧事 任爰

曹氏女傳 章望之

一是居士傳 鄭思肖

登西臺慟哭記 謝翱

北夢瑣言 四十八則 孫光憲

一一 一二 一〇 一〇 八 七 七 六 五 五 四 二 一

一三 一四 一六 一七 二〇 二九 三三 三九 四〇 四〇 四一 四一 四三 四四 四四 四六 四六 四七 四八

舊小說目録 丁集 宋

纂異記	四則	李孜	六四
芝田錄	六則	丁用晦	六九
甄異記	二則	戴旂	七一
野人閒話	八則	景煥	七一
洛陽搢紳舊聞記	八則	張齊賢	七四
茅亭客話	十八則	黃休復	八六
疑仙傳	八則	隱夫玉簡	九四
雞肋編	十八則	莊綽裕	九八
樂善錄	十六則	李昌齡	一〇五
過庭錄	十則	范公稱	一一〇
泊宅編	十則	方勺	一一四
閒窗括異志	三則	魯應龍	一一八
東軒筆錄	三十七則	魏泰	一一九
青箱雜記	六則	吳處厚	一二一
蒙齋筆談	四則	鄭景望	一三三
畫墁錄	六則	張舜民	一三五
游宦紀聞	六則	張世南	一三七
夢溪筆談	四十六則	沈括	一四〇

墨莊漫錄	十八則	張邦基	一五六
侍兒小名錄	一則	張邦基	一六七
默記	七則	王銍	一六七
補侍兒小名錄	五則	王銍	一七一
續補侍兒小名錄	三則	溫豫	一七三
嬾真子	六則	馬永卿	一七四
歸田錄	十一則	歐陽修	一七六
志林	五則	蘇軾	一七八
龍川別志	十則	蘇轍	一八〇
澠水燕談錄	十五則	王闢之	一八四
冷齋夜話	七則	釋惠洪	一八八
續世說	二十九則	孔平仲	一九〇
孔氏談苑	三則	孔平仲	一九九
鐵園山叢談	十一則	蔡條	二〇〇
老學菴筆記	十八則	陸游	二〇五
雲麓漫鈔	一則	趙彥衛	二一〇
石林燕語	十四則	葉夢得	二一一
避暑錄話	十六則	葉夢得	二一四

清波雜志 十二則 周軍

墨客揮犀 五則 彭乘

續墨客揮犀 二則 彭乘

異聞總錄 二十六則 闕名

鶴林玉露 九則 羅大經

儒林公議 一則 闕名

隨隱漫錄 一則 陳世崇

楓窗小牘 三則 袁某

厚德錄 八則 李元綱

孫公談圃 五則 孫升

齊東野語 三十三則 周密

癸辛雜識前集 五則 周密

癸辛雜識後集 六則 周密

癸辛雜識續集 十一則 周密

癸辛雜識別集 二則 周密

志雅堂雜鈔 一則 周密

南部新書 三則 錢易

宣政雜錄 一則 闕名

二一九

二二三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三七

二四二

二四二

二四三

二四四

二四七

二四九

二六五

二六七

二七〇

二七四

二七五

二七六

二七七

朝野遺紀 七則 闕名

聞見雜錄 三則 闕名

諧史 七則 沈叔

昨夢錄 六則 康譽之

三朝野史 一則 闕名

談藪 十三則 龐元英

清尊錄 七則 康布

睽車志 四則 郭象

藏一話腴 一則 陳郁

文昌雜錄 二則 闕名

錢氏私志 七則 錢世昭

高齋漫錄 二則 曾慥

寓簡 五則 沈作喆

獨醒雜志 十二則 曾敏行

梁溪漫志 七則 費袞

四朝聞見錄 十二則 葉紹翁

聞見近錄 一則 王壘

甲申雜記 三則 王壘

二七七

二七九

二八〇

二八四

二八七

二八八

二九二

二九七

二九八

二九八

二九九

三〇二

三〇二

三〇四

三〇八

三一三

三二〇

三二〇

舊小說 目錄 丁集 宋

四

隨手雜錄 三則 王翬

三二二

玉壺清話 十九則 釋文瑩

三二三

萬柳溪邊舊話 一則 尤玘

三三一

江南餘載 一則 闕名

三三一

江淮異人錄 八則 吳淑

三三二

鬼董 十四則 闕名

三三九

嶺外代答 七則 周去非

三四九

耆舊續聞 七則 陳鵠

三五二

蘆浦筆記 二則 劉昌詩

三五八

侯鯖錄 三則 趙德麟

三五九

曲洧舊聞 十七則 朱弁

三六一

中吳紀聞 三則 龔明之

三六七

北窗炙輠 十一則 施彥執

三六八

佩韋齋輯聞 一則 俞德鄰

三七三

岳陽風土記 二則 范致明

三七三

六朝事迹 二則 張敦頤

三七四

松漠紀聞 五則 洪皓

三七五

五總志 一則 吳炯

三七六

夷堅志 一百八十六則 洪邁

三七六

容齋五筆 四則 洪邁

四八二

友會談叢 十一則 上官融

四八四

可書 一則 張知甫

四九〇

碧湖雜記 二則 謝枋得

四九〇

舊小說

丁集 宋

退士傳

種放

退士不知孰氏。然常自稱仲山甫之後也。以耕食於南山中。號退士。或云我惡時之苟進者。又云鄙好勝者欲矯其爲。而退居稱病焉。退士性恬易。善自持。常以聖賢方正之言鑑諸己。或未善。則悔恨立遷。平生寡嗜慾。樂遊雲霞空荒間。常自足。不顧窮困。幼時拘父兄教。以章句奇偶之學干於時。不遂志。已而盡弃昔之所學。退居空山窮谷中。取九經六籍諸史百家之言。合於道者悉讀之。然後知皇王大中。之要。道德仁義之本。盡在於是矣。然尤好孟軻書。益知聖人之道尊。自戰國繇漢唐而下。百氏所說。或有汗漫齟齬不安者。皆擬聖言以證其中。惡司馬遷尊先邪說。叛斥聖道。怪前世明教正道之賢。不摘其說。而竄殛投去。使千古而下。學者無疑。不知尙四顧何待也。著蒙書十二篇。大抵務黜邪反正義。礫姦蠹。又條自古之文精粹者。漢則揚子雲。隋則王仲淹。

唐則韓退之。然以退之當子雲而先仲淹。次則說之。文樵之經緯。皮氏文藪。陸氏藝皆句句明白。剔姦塞回。無所忌諱。使學者窺之。則有列聖道德仁義之用。彼刻章斷句。補綴偶屬者。徒爲戲爾。或有稱技術卜相候察浮屠死生幻化之說者。必正色引經誥以斥之。雅尙山林之居。奉母氏率季弟結宇巖阿。貧無所資給。亦不戚戚于心。窮年人亦不知其何謂也。每登高邱。步遶谷。延宴坐。見懸巖瀑流。壽木垂蘿。闕邃岑寂之處。則終日忘返。亦忽忽杜門稱疾。隱几常百餘日。人不知其然。吉凶慶弔之外。平時亦罕接人事。不交權貴。所與朋類。自非道義所在。亦不汲汲而取。遇事感激。亦率爲歌詩箴頌。嘗曰。幸逢聖人時。見天子禮樂征伐車服旂常道德之盛。底於太寧而退。固是幸也。時議或謂者。則曰。而退也。退其迹耶。退其名耶。退士則曰。不退而迹庸爲爾。直不退而名庸爲爾。程於戲名迹判於時。神心交於機。俾道愉而下欺。義忒而中離。予獨亡退乎。予獨亡退乎。

六一居士傳

歐陽修

六一居士初謫滁山。自號醉翁。既老而衰且病。將退休。

於潁水之上。則又更號六一居士。客有問曰。六一何謂也。居士曰。吾家藏書一萬卷。集錄三代以來金石遺文一千卷。有琴一張。有碁一局。而常置酒一壺。客曰。是爲五一爾。奈何。居士曰。以吾一翁老於此五物之間。是豈不爲六一乎。客笑曰。子欲逃名者乎。而屢易其號。此莊生所謂畏影而走乎日中者也。今將見子疾走大喘渴死。而名不得逃也。居士曰。吾固知名之不可逃。然亦知夫不必逃也。吾爲此名。聊亦志吾之樂爾。客曰。其樂如何。居士曰。吾之樂可勝道哉。方其得意於五物也。太山在前而不見。疾雷破柱而不驚。雖饗九奏於洞庭之野。閱大戰於涿鹿之原。未足喻其樂且適也。然常患不得極吾樂於其間者。世事之爲吾累者衆也。其大者有二焉。軒裳珪組。勞吾形于外。憂患思慮。勞吾心於內。使吾形不病而已悴。心未老而先衰。尙何暇於五物哉。雖然。吾自乞其身於朝者三年矣。一日。天子惻然哀之。賜其骸骨。使得與此五物皆返於田廬。庶幾償其夙願焉。此吾之所以志也。客復笑曰。子知軒裳珪組之累其形。而不知五物之累其心乎。居士曰。不然。累於彼者已勞矣。

又多憂。累於此者既佚矣。幸無患。吾其何擇哉。於是與客俱起。握手大笑曰。置之區區不足較也。已而歎曰。夫士少而仕。老而休。蓋有不待七十者矣。吾素慕之。宜去一也。吾嘗用於時矣。而訖無稱焉。宜去二也。壯猶如此。今既老且病矣。乃以難強之筋骸。貪過分之榮祿。是將違其素志。而自食其言。宜去三也。吾負三宜去。雖無五物。其去宜矣。復何道哉。熙寧三年九月七日六一居士自傳。

桑懌傳

歐陽修

桑懌。開封雍邱人。其兄慥。本舉進士。有名。懌亦舉進士。再不中。去游汝潁間。得龍城廢田數頃。退而力耕。歲凶。汝旁諸縣多盜。懌曰。願令爲蒼長。往來里中。察姦民。因召里中少年戒曰。盜不可爲也。吾在此。不汝容也。少年皆諾。里老父子死未斂。盜夜脫其衣。里老父怯。無他子。不敢告縣。贏其屍。不能葬。懌聞而悲之。然疑少年王生者。夜入其家。探其篋。不使之知覺。明日遇之。問曰。爾諾我不爲盜矣。今又盜里父子屍者。非爾耶。少年色動。卽推仆地。縛之。詰其盜者。王生指某少年。懌呼壯丁守王。

生。又自馳取少年者送縣。皆伏法。又嘗之郟城。遇尉方出捕盜。招憚飲酒。遂與俱行。至賊所藏尉怯。陽爲不知。以過憚曰。賊在此何之乎。下馬獨格殺數人。因盡縛之。又聞襄城有盜十許人。獨持一劍以往殺數人。縛其餘。汝旁縣爲之無盜。京西轉運使奏其事。授郟城尉。天聖中河南諸縣多盜。轉奏移澠池尉。峭右險地多深山。而清灰山尤阻險。爲盜所恃。惡盜王伯者藏此山。時出爲近縣害。當此時王伯名聞朝廷。爲巡檢者皆授兵以捕之。既憚至。巡檢者僞爲宣頭以示憚。將謀招出之。憚信之不疑其僞也。因謀知伯所在。提身入賊中招之。與伯同臥起十餘日。信之乃出。巡檢者反以兵邀於山口。憚幾不自免。憚曰。巡檢授兵懼無功爾。卽以伯與巡檢使自爲功。不復自言。巡檢俘獻京師。朝廷知其實。罪黜巡檢。憚爲尉歲餘。改授右班殿直永安縣巡檢。明道景祐之交。天下旱蝗。盜賊稍稍起。其間惡賊二十三人不能捕。憚謀曰。盜畏吾名必以潰。潰則難得矣。宜先示之以怯。至則閉柵。戒軍吏無一人得輒出。居數日。軍吏不知所爲。請出自効。輒不許。旣而夜與數卒變爲盜服。以

出。迹盜所嘗行處。入民家。民皆走。獨有一媼留。爲作飲食饋之。如盜乃歸。復閉柵三日。又往則攜其具就媼饌。而以其餘遺媼。媼待以爲真盜矣。乃稍就媼與語及羣盜輩。媼曰。彼聞桑憚來。始畏之。皆遁矣。又聞憚閉營不出。知其不畏。今皆還也。某在某處。某在某所矣。憚盡鉤得之。復三日。又往厚遺之。遂以實告曰。我桑憚也。煩媼爲察其實。而慎勿泄。後三日。我復來矣。後又三日。往媼察其實。審矣。明旦部分軍士用甲若干人。於某所取其給。卒若干人。於某處取某盜。其尤彊者在某所。則自馳馬以往。士卒不及從。惟四騎追之。遂與賊遇。手殺三人。凡二十三人。一日皆獲。二十八日復命京師。樞密吏謂曰。與我銀爲君致閣職。憚曰。用賂得官。非我欲。況貧無銀。有固不可也。吏怒。匿其闕。以免短使。送三班。三班用例與兵馬監押未行。會交趾獠叛海上。巡檢昭化諸州皆警。省數輩不能定。因命憚往。盡手殺之。還乃授閣門祇候。憚曰。是行也。非獨吾功。位有居吾上者。吾乃其佐也。今彼留而我還。我賞厚而彼輕。得不疑我蓋其功而自伐乎。受之徒慚吾心。將讓其賞歸己上者。以奏藁示

予予謂曰。讓之必不聽。徒以好名取詐與譏也。懌歎曰。亦思之。然士顧其心何如爾。當自信其心以行。譏何累也。若欲避名。則善皆不可爲也已。余慚其言。卒讓之。不聽。懌雖舉進士。而不甚知書。然其所爲皆合道理。多此類。始居雍邱。遭大水。有粟二廩。將以舟載之。見民走避溺者。遂棄其粟。以舟載之。見民荒歲。聚其里人。飼之。粟盡乃止。懌善劍及鐵簡。力過數人。而有謀略。遇人常畏。若不自足。其爲人不甚長大。亦自修爲威儀。言語如不出其口。卒然遇人。不知其健且勇也。廬陵歐陽修曰。勇力人所有。而能知用其勇者少矣。若懌可謂義勇之士。其學問不深而能者。蓋天性也。余固喜傳人事。尤愛司馬遷善傳。而其所書皆偉烈奇節士。使人喜讀之。欲學其作。而怪今人如遷所書者何少也。乃疑遷特雄文善壯其說。而古人未必然也。及得懌事。乃知古之有然焉。遷書不誣也。知今人固有而但不盡知也。懌所爲壯矣。而不知予文能如遷書。使人讀而喜否。姑次第之。

書張主客遺事

晁詠之

祖宗以武定天下。至章聖時。益厭兵。澶淵之役。契丹之

衆可覆而取也。縱其去不忍殺。自是不復言兵。封泰山。祀汾陰。天神降格。休祥並至。以文太平。縉紳之士。以此相繼受爵秩于朝。將相大臣。往往列於三公。侍從多至丞郎以上。其以武受賞者。殆無其人。此主客公之功。所以不錄。然公之多繇。此以顯出入中外爲時名臣。蓋當時廷臣奉使于外者。舉天下三四十人耳。邦之大計。總於三司。而諸道各有轉運使一人。其財賦調度。凡利害之人。悉歸之。其權比今爲甚重。每改使一道。輒推恩官某子。若孫一人。其它禮遇。稱此。蓋其部吏尊其使者亦以此進。是時大臣多白首耆艾。加公十年之壽。以馴致公卿必矣。然則朝廷未嘗薄公之功也。論者見公一旦斷河橋。捕朱能。滅其凶餓。而賞不加。不知朝廷所以待士大夫者。固自有在。或比公仲連辭封。不願其言美矣。然仲連縱橫辯士。眩奇於衰世。非公之所願學。嘗觀景德祥符以來。風俗淳厚。士大夫人人自重。有長者之風。公之不自言。其所以自處蓋甚厚。非有激而爲者。方其少時。以經明動場屋。其爲吏。以治劇名。一時大臣多薦公者。寇萊公知公尤深。然則公之所養可知。蓋自公繼

其父光祿公起家。至公百有餘年。傳六世。世有人。其澤未艾。彼以尺寸之勢。自鬻於一時。過取爵位者。曾不旋踵。輒致隕敗。顧何以傳來世。然則天之所以報公。亦甚厚。詠之官長安。公之曾孫介夫爲鄴令。聞以事抵府。數相過。愛其溫厚儒雅。意其先世必有盛德之士。果得公遺事爲攷其世而論之。

書种故事

王回

景德二年。右諫議大夫种放。賜假遊嵩山。真宗御資政殿。置酒餞放。侍臣當直者四人預之。時有司不宿戒。宣召既集。皆相顧莫敢就坐。上乃親定其儀。翰林學士晁迥。西面侍上。資政殿學士王欽若。東面侍上。知制誥朱巽。南次。迥待制戚綸。南次。欽若放北面對上。示特客之云。酒半。上作七言詩一首。賜放。放奉和。侍臣應詔皆作。而欽若最後成二首焉。初放養其母隱終南山。講經書著嗣禹表孟子文。秦蜀諸生多從之游。其母好道家言。修辟穀之術。放阿其好。終身不娶婦。世以其能行人之所難。益高之。朝臣屢表薦聞。太宗召之。辭疾不出。上卽位。張齊賢以舊相守京兆。又薦焉。乃遣內供奉官周班

齋手詔召放。放應召。既至。拜右司諫。直昭文館。賜名第。什器御廚給膳。四遷至工部侍郎。卒。放雖居官。屢請假還山。上輒爲作詩置酒餞之。後賜兩制三館學士等御筵餞之於瓊林苑。常手詔問以政事。欲大用之。放辭乃止。昔堯起舜於畎畝之中。位以司徒。商高宗起傅說於巖野。而位冢宰。彼授受之際。不嫌駭衆如此。而功烈竟立。豈藉其虛名而誕後世哉。竊觀真宗特禮寵放。近世天子蓋未聞也。而放之行乃叛其所學。以棄人倫爲難。有君而無臣。惜哉。放既正己不足。則其用舍行止之節。曷議焉。

書襄城公主事

王回

唐太宗長女襄城公主。出降太常卿汾州刺史蕭銳。初公主在女時。篤行好禮。太宗賢之。嘗指以誨諸公主。既降銳。銳父宋國公瑀尙無恙。而太宗敕有司爲公主起第。公主辭曰。婦事舅姑。如子事父。定省朝夕。所以養也。而容別居者。據何理也。太宗不許。而公主固辭不可奪。太宗乃卽瑀之私第。其旁隋煬舊晉邸。葺以爲襄城公主第。第成。當施公主棨戟於門。公主又辭曰。禮無以抗

於尊者爲榮也。今舅之門既立戟矣。而更於女門施戟。是婦抗於舅而爲禮。豈所以榮女也。太宗不許。而公主終辭不可奪。太宗乃敕以公主榮戟。并施於宋國公之門。昔堯將任舜以天下。以二女嬪之。畎畝之中。而不敢留於帝室者。以舜有父母。未順其心。雖與天下。舜必不受也。使舜受之。顧非所以任天下者也。周之王姬嫁於諸侯。車服不繫其夫。猶執婦道。以成肅雝之德。故其詩曰。曷不肅雝。王姬之車。自秦以來。祖於申韓之術。其治務以隆君抑臣爲甚。天子之女。特創其號曰公主。而婿者不得自當其妃匹。曰尙公主。其弊之漸。至於父母不敢畜其子。舅姑不敢畜其婦。原其故。以隆君抑臣爲治也。而使人倫諱於上。風俗壞於下。又豈所以隆君而治哉。嗚呼。以唐太宗之明。常指襄城以誨諸女。可謂知其賢矣。然襄城辭切於禮。而應於治古之効。猶勞於再三。而僅從其心。則他公主之有舅姑者。蓋亦別居耳。蓋弊流於千載者。雖願治之明主。猶不遽變其習也。而一女子卓然出其閒。可不謂賢哉。

書賈偉節廟

傅堯俞

息之滅亡。移徙尙矣。其俗頗好鬼。視正直聰明之神。則蔑然。先是。邑之南幾十數里。有其故侯之廟。國人事之。簫鼓豆牢。歲時甚謹。而公之祠在新城之北。密邇民間。不遠數步。門宇不崇。奠享不恭。人之至者。歲無一二。予甚疑。乘閒因詢諸故老。僉曰。侯之祠不信不祀。則禍福時至。賈公之神。雖不祭不我爲害。予曰。嘻。來。吾語爾。侯爲息之君。不能保有爾衆。至於喪社稷而亡國。其身殞。則其靈歟。惡乎能驚動此民。而禍福加於後世。此其怪妖。依憑。恐諸愚以倖祀爾。若賈公者。其民之主乎。昔爾之先有子曰男。曰女。皆殺而不育。公爲邑之長。嚴爲制而禁之。賴是生者以千數。非公息民其遂絕。爾將安出。昔之男。爾民之父也。昔之女。爾民之母也。活爾父母而不報可乎。況公之英風靈氣。固當未泯。以昔時之人。今日未必無陰相也。反以其不禍。誣以其不能而怠之。罪孰甚焉。爾歸厚報爾之主可也。無爲奔走乎怪妖之庭。況禮曰。有功德於民。則祀之。是公之堂可祠。而侯之廟可廢。惜也。吾之賤。而侯之廟在籍。去之不可。爾聽吾言而亟改。則爾之休茂矣。僉曰。唯。而心不以爲然。事如初。

異日過公之祠。登公之堂。傷民之過。遂志於壁。活爾父母。莫報不舉。實吾神之侮。爲民禍尤。豆牢是求。則吾神之羞。我瞻公之象。昂昂可仰。我想公之靈。英英如生。厚矣公德。在息之國。嗟哉。息民忘公之仁。嗚呼。怪妖是趨。明靈是誣。爾則無知。神不爾誅。

洪渥傳

曾鞏

洪渥。撫州臨川人。爲人和平。與人游。初不甚歡。久而有味。家貧。以進士從鄉舉。有能賦名。初進於有司。進輒黜。久之。乃得官。官不馳騁。又久不進。卒監黃州麻城之茶場。以死。死不能歸葬。亦不能返其孥。里中人聞渥死。無賢愚皆恨失之。予少與渥相識。而不深知其爲人。渥死。迺聞有兄年七十餘。渥得官時。兄已老。不可與俱行。渥至官。量口用俸。掇其餘以歸。買田百畝。居其兄。復去而之官。則心安焉。渥既死。兄無子。數使人至麻城撫其孥。欲返之。而居以其田。其孥蓋弱力。不能自致。其兄益已老矣。無可奈何。則念輒悲之。其經營之。猶不已。忘其老也。渥兄弟如此。無愧矣。渥平居。不可任以事。及至赴人之急。早夜不少懈。其與人真有恩者也。予觀古今豪傑。

士傳。論人行義。不列於史者。往往務撫奇以動俗。亦或事高而不可爲繼。或伸一人之善。而誣天下以不及。雖歸之輔教警世。然考之中庸。或過矣。如渥之所存。蓋人之所易到。故載之云。

敘盜

曾鞏

盜三十人。凡十五發。繇孫僊而下。盜吳慶船者。殺人皆應斬。盜朱縞船者。賊重。皆應絞。凡應死者。十有八人。繇湯慶而下。或賊輕。或竊盜。或常自言。凡應徒者。十有二人。此有司之法也。今圖之所見者。其名氏稅等械器。與其發之日月。所盜之家。所取之財。至於人各別其凡若干。發皆旁行以見之。人各別其凡若干。發者又別之以朱。欲覽者之易曉也。吳慶之船。賊分爲三。與吳慶吳道之屬有親疏。居有異同。至於孫僊湯慶之族屬。以及十二人之所以得不死者。皆別見於圖之上下。而獄之輕重詳矣。其創作兵仗。合衆以轉劫數百里之間。至於賊殺良民。此情狀之尤可嫉者也。方五六月之時。水之害甚矣。田疇旣以蕩溺矣。屋廬旣以漂流矣。城郭之內。糴官粟以賑民。而猶有不得食者。窮鄉僻壤。大川長谷之。

間自中家以上。日暮持錢。無告糴之所。況於躡所素困之人乎。方且結草葦。以自託於壤隄毀墁之上。士有飢餓之迫。無樂生之情。其屢發而爲盜。亦情狀之可哀者也。康誥曰。殺越人於貨。斃不畏死。凡民罔不慙。孟子以謂不待教而誅者也。是則殺人之盜。不待教而誅。皆百王之所同。而未有知其所始者也。然而孔子曰。天下有道。盜其先變乎。此謂養之既足。導之既明。則爲盜者知恥而自新。則非殺人之盜。有待教而誅。此亦百王之所同。而未有知其所始者也。不待教而誅者。天下之所不得容也。待教而誅者。俟之之道。既盡矣。然後可以責之備也。苟爲養之。既有不足。導之既有不明。俟之之道。既有不盡矣。故凶年人食不足。而有起爲盜賊者。天子嘗密下寬大之令。許降其罪。而此非有司之法也。至殺人與賊重者。亦不降。有司之法存焉。亦康誥之意也。余當閱是獄。故具列其本末情狀。以覽觀焉。以明予之於是盡心矣。

雜識二首

曾 鞏

孫之翰言。慶歷中。上用杜衍。范仲淹。富弼。韓琦。任政事。

而以歐陽脩。蔡襄。及甫等爲諫官。欲更張庶事。致太平之功。仲淹等亦皆戮力自効。欲報人主之知。然心好同惡異。不能曠然。心無適莫。甫嘗家居。石介過之。問介適何許來。介言方過富公。問富公何爲。介曰。富公以滕宗諒守慶州。用公使鈔坐法。杜公必欲致宗諒重法。曰。不然。則衍不能在此。范公則欲薄其罪。曰。不然。則仲淹請去。富公欲抵宗諒重法。則恐違范公。欲薄其罪。則懼違杜公。患是不知所決。甫曰。守道以謂如何。介曰。介亦竊患之。甫迺歎曰。法者人主之操柄。今富公患重罪宗諒則違范公。薄其罪則違杜公。是不知有法也。守道平生好議論。自謂正直。亦安得此言乎。因曰。甫少而好學。自度必難用於世。是以退爲唐史記。以自見。而屬爲諸公牽挽。使備諫官。亦嘗與人自謀去就。而所謀者。適好進之人。遂見誤在此。今諸公之言如是。甫復何望哉。自此凡月餘。不能寐。慶歷之間。任時事者。其後余多識之。不黨而知其過如之翰者。則一人而已矣。

廣原州蠻儂智高。以其衆叛。乘南方無備。連陷邕賓等七州。至廣州。所至殺吏民。縱略東南。大駭朝廷。遣驍將

張忠蔣偕馳驛討捕。至州皆爲智高所摧陷。又遣楊敗孫沔余靖招撫。皆久之無功。仁宗憂之。遂遣樞密副使狄青爲宣撫使。率衆擊之。翰林學士曾公亮問青所以爲方畧者。青初不肯言。公亮固問之。青迺曰。比者軍制不立。又自廣州之敗。賞罰不明。今當立軍制。明賞罰而已。然恐聞青來。以謂所遣者官重。勢必不得見之。公亮又問賊之標牌。殆不可當。如何。青曰。此易耳。標牌步兵也。當騎兵則不能施矣。初張忠蔣偕之往。率皆自京師六七日馳至廣州。未嘗拊士卒立行伍。一旦見賊。則疾驅使戰。又偕等所居。不知爲營衛。故士卒見敵皆望風退走。而忠臨偕居方臥帳中。爲賊所虜。楊敗余靖又所爲紛亂。不能自振。而孫沔大受請託。所與行者。迺朱從道鄭紆歐陽乾曜之徒。皆險薄無賴。欲有所避免。要求沔引之。自從遠近莫不嗟異。旣至潭州。沔遂稱疾觀望。不敢進。青之受命。有因貴望求從青行者。青延見謂之曰。君欲從青行。此青之所求也。何必因人言乎。然智高小寇。至遣青行。可以知事急矣。從青之士能擊賊有功。朝廷有厚賞。青不敢不爲之請。若往而不能擊賊。則軍

中法重。青不敢私也。君其思之。願行則卽奏取君矣。非獨君也。君之親戚交遊之士。幸皆以青之此言告之。苟欲行者。皆青之所求也。於是聞者大駭。無復敢言求從青行者。其所辟取皆青之素所與以爲可用者。人望固已歸之矣。及行。率衆日不過一驛。所至州輒休士一日。至潭州。遂立行伍。明約束。軍行止皆成行列。至于荷鍤贏糧。持守禦之備。皆有區處。軍人有奪逆旅菜一把者。立斬之以徇。於是一軍肅然。無敢出聲氣。萬餘人行。未嘗聞聲。每青至。郵驛四面嚴兵。每門皆諸司使二人守之。無一人得妄出入。而求見青者。無不卽時得通。其野宿皆成營柵。青所居四面陳設弓弩。皆數重。所將精銳列布左右。守衛甚嚴。方青之未至。諸將屢走。皆以爲常。至是知桂州崇儀使陳曙。知英州供備庫使蘇緘。與賊戰復敗走。如常時。青至賓州。悉召陳與裨校。凡三十二人。數其罪。按軍法斬之。惟蘇緘在某所。使械繫上聞。于是軍中人人奮勵。有死戰之心。是時智高還守邕州。青懼崑崙關險阨爲所據。乃下令賓州具五日糧。休士卒。賊諜知不爲備。是夜大風雨。青率衆半夜時度崑崙關。

既度喜曰。賊不知守此。無能爲也。彼謂夜半風雨時。吾不敢來。吾來所以出其不意也。已近邕州。賊方覺。逆于歸仁廟。青登高望之。賊據坡上。我軍薄之。裨將孫節中流矢死。青急麾軍進。人人皆殊死戰。先是青已縱蕃落馬軍二千人出賊後。至是前後合擊。賊之標牌軍爲馬軍所衝突。皆不能駐。軍士又從馬上以鐵連加擊之。遂皆披靡。相枕藉。遂大敗。智高果焚城遁去。青先爲公亮言立軍制。明賞罰。賊不可得見。標牌不能當騎兵。皆如其所料。青坐堂戶上。以論數千里之外。辭約而慮明。雖古之明將。何以加此。豈特一時武人崛起者乎。方慶歷中。葛懷敏與李元昊戰于廣川。懷敏敗死。而諸校與士卒既敗。多竄山谷間。是時以權宜招納。皆許不死。自此軍多棄其將。不肯死戰。故青云自廣川之敗。賞罰不行。云翰林學士蔡襄亦言。聞於青者如此。

東坡酒經

蘇軾

南方之氓。以糯與粳。雜以卉藥而爲餅。嗅之香。嚼之辣。揣之杌然而輕。此餅之良者也。吾始取麵而起。肥之和之。以薑液蒸之。使十裂。繩穿而風戾之。愈久而益悍。此

麴之精者也。米五斗以爲率。而五分之爲三斗者。一爲五升者。四三斗者以釀。五升者以投。三投而止。尚有五升之贏也。始釀以四兩之餅。而每投以二兩之麴。皆澤以少水。取足以散解而勻停也。釀者必嚮按而井泓之。三日而井溢。此吾酒之萌也。酒之始萌也。甚烈而微苦也。三投而後平也。凡餅烈而麴和。投者必屢嘗而增損之。以舌爲權衡也。既溢之三日。乃投九日。三投通十有五。日而後定也。既定。乃注以斗水。凡水必熱而冷者也。凡釀與投。必寒之而後下。此炎州之令也。既水五日。乃芻得二斗有半。此吾酒之正也。先芻半日。取所謂贏者爲粥。米一而水三之。揉以餅麵。凡四兩二物并也。投之糟中。熟潤而再釀之。五日壓得斗有半。此吾酒之少勁者也。勁正合爲四斗。又五日而飲。則和而力。嚴而不猛也。芻絕不旋踵而粥投之。少留則糟枯。中風而酒病也。釀久者酒醇而豐。速者反是。故吾酒三十日而成也。

方山子傳

蘇軾

方山子。光黃間隱人也。少時慕朱家郭解爲人。閭里之俠皆宗之。稍壯。折節讀書。欲以此馳聘當世。然終不遇。

晚乃遜於光黃間。曰岐亭。庵居蔬食。不與世相聞。弃車馬。毀冠服。徒步往來山中。久莫識也。見其所著帽。方聳而高。曰。此豈古方山冠之遺像乎。因謂之方山子。余譴居于黃。過岐亭。適見焉。曰。嗚呼。此吾故人陳慥季常也。何爲而在此。方山子亦矍然。問余所以至此者。余告之。故俯而不答。仰而笑。呼余宿其家。環堵蕭然。而妻子奴婢皆有自得之意。余既聳然異之。獨念方山子少時。使酒好劍。用財如糞土。前十有九年。余在岐下。見方山子從兩騎。挾二矢。游西山。鵲起于前。使騎逐而射之。不獲。方山子怒馬獨出一發得之。因與余馬上論用兵及古今成敗。自謂一世豪士。今幾日耳。精悍之色。猶見於眉間。而豈山中之人哉。然方山子世有勳閥。當得官。使從事於其間。今已顯聞。而其家在洛陽。園宅壯麗。與公侯等。河北有田。歲得帛千匹。亦足以富樂。皆棄不取。獨來窮山中。此豈無得而然哉。余聞光黃間多異人。往往陽狂垢汙。不可得而見。方山子儼見之歟。

子姑神記

蘇軾

元豐三年正月朔日。予始去京師來黃州。二月朔至郡。

至之明年。進士潘丙謂予曰。異哉公之始受命。黃人未知也。有神降于州之僑人郭氏之第。與人言如響。且善賦詩。曰。蘇公將至。而吾不及見也。已而公以是日至。而神以是日去。其明年正月丙又曰。神復降于郭氏。予往觀之。則衣草木爲婦人。而置筓手中。二小童子扶焉。以筓畫字曰。妾壽陽人也。姓何氏。名媚。字麗卿。自幼知讀書。屬文爲伶人婦。唐垂拱中。壽陽刺史害妾。夫納妾爲侍妾。而其妻妬悍甚。見殺於廁。妾雖死不敢訴也。而天使見之。爲直其冤。且使有所職於人間。蓋世所謂子姑神者。其類甚衆。然未有如妾之卓然者也。公少留而爲賦詩。且舞以娛公。詩數十篇。敏捷立成。皆有妙思。難以嘲笑。問神仙鬼佛變化之理。其答皆出於人意外。坐客撫掌作道調。梁州神起舞。中節曲終再拜。以請曰。公文名於天下。何惜方寸之紙。不使世人知有妾乎。予觀何氏之生。見掠於酷吏。而遇害於悍妻。其怨深矣。而終不指言刺史之姓名。似有禮者。客至逆知其平生。而終不言人之陰私。與休咎。可謂知矣。又知好文字而恥無聞於世。皆可賢者。粗爲錄之。答其意焉。

天篆記

蘇軾

江淮間俗尙鬼。歲正月。必衣服箕帚爲子姑神。或能數數畫字。黃州郭氏神最異。予去歲作何氏錄以記之。今年黃人汪若谷家神尤奇。以箸爲口。置筆口中。與人問答如響。曰。吾天人也。名全字德通。姓李氏。以若谷再世爲人。吾是以降焉。著篆字筆勢奇妙。而字不可識。曰。此天篆也。與予篆三十字。云是天蓬咒。使以隸字釋之。不可見。黃之進士張炳曰。久闊無恙。炳問安所識。答曰。子獨不記劉苞乎。吾卽苞也。因道炳昔與苞起居語言狀甚詳。炳大驚告予曰。昔嘗識苞京師。青巾布裘。文身而嗜酒。自言齊州人。今不知其所在。豈真人乎。或曰。天人豈肯附箕帚爲子姑神。從汪若谷遊哉。予亦以爲不然。全爲鬼爲仙固不可知。然未可以其所托之陋疑之也。彼誠有道。視王宮豕牢一也。其字雖不可識。而意趣簡古。非墟落間竊食愚鬼所能爲者。昔長陵女子以乳死。見神於先後。宛若民多往祠。其後漢武帝亦祠之。謂之神君。震動天下。若疑其所托。又陋於全矣。世人所見常少。所不見常多。奚必於區區耳目之所及。度量世外。

事乎。姑藏其書。以待知者。

孫少述傳

林希

孫侔字少述。世吳興人。父及仕至尙書都官員外郎。簡州倅倅方四歲。從其母胡氏家揚州。母親教之。侔雖幼。已惕然能自傷其孤。悲泣力學。七歲能屬文。既長。讀書精識玄解。能得聖人深意。多所論議。慶歷皇祐間。與臨川王安石南豐曾鞏知名於江淮間。倅初名處。字正之。安石自序所謂淮之南有賢人焉。曰正之。余得而友之者也。倅內行峭潔。少許可。不妄戲笑。所居人罕識其面。非其所善。造門弗見。雖鄰不與之通。其論曰。文氣也。君子之氣正。衆人之氣隨。行之於身而正者。然後爲文。故必見諸行。行不正。則言無以信於世。故倅之詩文嚴勁簡古。卓然一出於己。自成法度。如其爲人。嘗舉進士。不中。母病且革。頗恨不及見其仕。倅嗚咽自誓。牀下終身不求仕進。葬其親蘇州之陽山。廬墓終喪。久之。親友勸復舉進士。皆不聽。從其兄觀往來南方。兄卒。遂客居吳門。徙吳興丹陽。又徙真州。平日閉門讀書鼓琴。以自娛。體素羸。喜親方書。治藥餌。未嘗傳經教授。而學者聞其